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議員產生方式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七日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公布全文 7 條及名稱

(原名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議會議員產生方式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六日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議會大會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本法行使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所賦予組織學生議會議員之職權。

第 二 條

各選區應依據本法推選學生議員，並設有不分區議員。

第 三 條

本會學生議員選區及人數劃分如下：

- 一、大學部各學系未分甲乙班者，選出一人；分甲乙班者，選出二人。
- 二、研究所各學院選出二人。
- 三、海外華僑學生聯合自治會選出一人。
- 四、彰師原動力選出一人。
- 五、學生選舉委員會選出一人。
- 六、畢業生聯合會選出一人。

第 三 條 之一

設有不分區議員，應屆學生議會應於下學期第十周至十二周開放下一屆學生議會不分區名單登記。

第 四 條

各系所推選之學生議員，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對學生自治事務具有熱忱，願意代表全校學生發聲，為學生自治盡心。
- 二、願意為學生自治擔負監督、管理、修訂法條、審查預算等相關事務。
- 三、願意配合議會所訂定之開會時間，出席討論並協助相關事務之表決。

第 五 條

各系學會會長應推選出代表該系所之學生議員；各所學會會長應與同院之各所學會會長，共同推選出代表該院之學生議員。

新任學生議員之名單，應於下學期第十四周以前，提交學生議會。未於期限內提交名單者，得由學生議會議長介入協助。

第 五 條 之一

應屆學生議會應於最後一次議員大會，按照下一屆學生議會不分區登記順序，逐一表決是否推派成為下任學生議員。

第二十七屆學生議員得於第一學期末補選之。

第 六 條

各系（所）學生議員於新任學生議員之籌備會議後，若不克繼續擔任學生議員，該系（所）學會會長最遲應於次學年上學期第一次議員大會前，提交遞補學生議員名單予學生議會議長，否則視為放棄提名該席議員。

第 七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